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174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坤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弘坤资产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70号），弘坤资产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弘坤资产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申请听证、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规定组织了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违规事实

一是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弘坤资产向部分投资者推介、销售

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产品。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是未按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一，弘坤长嘉1号私募投资基金等多个产品基金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为网站、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方式中的至少一种，弘坤资产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第二，弘坤资产多只产品未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三是基金实际运作情况与备案信息不符。根据弘坤高能集团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高能1号）备案基金合同和备案信息，该产品类别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但是，根据相关司法判决，该产品投资者东吴（苏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与弘坤资产签订的高能1号基金合同中，约定的产品投资目标为向高能顺兴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顺兴公司）发放借款，到期由高能顺兴公司还本付息，造成基金实际运作情况与备案信息不符。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

二、当事人申辩意见

当事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一是，上海证监局已对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未按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作出处罚，按照“一事不二罚”的原则，建议不再处分。

二是，弘坤高能1号备案于2016年7月，弘坤资产可

以开展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其他另类投资，其他另类投资中包含债权投资。因此，弘坤高能 1 号向高能集团出借借款并收取本息的行为并无违规。

三、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是，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生效刑事或者行政裁判文书对相关事实作出认定的，协会可以据此认定自律管理对象的违规事实，依据自律规则采取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因此，协会可以根据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对当事人采取纪律处分措施。

二是，弘坤高能 1 号备案时的基金合同和备案信息已明确产品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因此相关借款行为违反了基金合同约定，超出了股权投资的范畴，造成基金实际运作情况与备案信息不符，违反了私募基金备案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和情节，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弘坤资产进行公开谴责，暂停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十二个月。

根据《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

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上海证监局。
